

# 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樹蛙表演場使用申請須知
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告  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告修正  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告修正  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公告修正  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日公告修正  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日公告修正

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，為規範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樹蛙表演場申請表演活動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使用範圍及時間：

（一）使用範圍：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樹蛙表演場（詳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樹蛙表演使用申請書）。

（二）使用時間：

1、以園區營業時間為限，實際表演時間依申請核定為準。

2、本公司安排之團體於樹蛙表演場之表演期間（含前後30分鐘，依網站及現場公告為準）不開放申請。

三、表演項目：

現場表演之戲劇、默劇、丑劇、舞蹈、歌唱、演奏、魔術、民俗技藝、雜耍、偶戲、詩文朗誦及行動藝術等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個人、政府機關、各級學校或經政府登記立案之企業、公司行號及公私團體。

五、申請程序及方式：

（一）申請文件：填具「兒童新樂園樹蛙表演場使用申請書」，表演人員如為未成年人，申請人須另行檢附同意切結書。

（二）申請方式：以臺北市民大平台網站辦理線上申辦。

（三）送件時間：

1、應於預定表演日前7至50個日曆天內，備妥申請文件。

2、申請文件若不符格式或有欠缺者，申請人應於本公司通知日起3個日曆天內補正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。

（四）申請案以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線上申辦登錄時間為憑，

作為審查同意之先後依據。若申請表演時間相同或重疊時，一般個人及表演團體優先排入，其中又以表演人員為學生者優先；其他則以公開抽籤決定。

(五) 本公司視申請內容，於審查後得為准駁之決定。

## 六、場地使用規範：

(一) 表演內容應以適合親子共同參與或觀賞主題為原則，且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- 1、有違反法令規定、妨礙公序良俗、扭曲事實、影響民眾觀感、損及政府或本公司者。
- 2、有涉及色情、煽情、血腥、恐怖、暴力、噁心、惡意攻擊或其他負面訊息者。
- 3、有涉及菸酒、競選、政治相關議題或內容。
- 4、社會未具共識之爭議性公共議題。
- 5、於現場發放未經本公司審查許可之文宣傳單或贈品。
- 6、活動內容涉及營利行為、現金交易（含現金、信用卡與電子支付、第三方支付、行動支付及電子票證等各類系統平台，與園遊券、點券及其他替代物品）、現場進行推銷而無實質現金交易（以契約代替，如簽署契約日後付款方式）之行為者。
- 7、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，擅將本公司或兒童新樂園列為活動之主、協辦或贊助單位。
- 8、施放任何形式空飄物品。
- 9、於本場地之地面、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上噴漆、書刻、打釘、打樁、吊掛或為其他毀損行為。
- 10、其他與申請項目明顯不符合之表演內容。

(二) 現場不得接受自由樂捐、打賞或進行販售，僅臺北市街頭藝人現場得接受自由樂捐或打賞。

(三) 不得阻礙遊客、園區商店及廣場租用攤位動線，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
(四) 表演產生之音量不得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或影響園區其他

活動。

- (五) 本公司提供借用音響設備及所須電源，申請人如須使用場地電源外接音響設備或其他電器用品，應經本公司許可。
- (六) 造成表演場地損壞者，應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七) 申請人在準備、表演及場地復原期間，應限於表演場地內，且不得變動表演場地設施。
- (八) 申請人應維護場地之整潔，表演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除所產生之廢棄物。
- (九) 依本須知規定申請樹蛙表演場表演活動，本公司不收取場地費用。
- (十) 申請人應確保現場安全無虞，如現場人數過多有危害安全之虞，本公司得要求調降人數，必要時得終止演出。
- (十一)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，須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之生命、身體及公共安全。
- (十二) 非經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雙面膠、漿糊、膠水、圖釘等物使用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之上。

#### 七、變更或取消：

- (一) 申請人應遵守提送本公司審查同意之申請書內容，不得擅自變更表演人員及內容，如有變更或修改，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，並經本公司同意後，方可為之。
- (二)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表演場地無法使用；或本公司有活動上需要及其他原因須使用表演場地，本公司得通知申請人改期或取消，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要求賠償。
- (三) 如因天候因素或遇有天災人禍之緊急狀況影響演出，申請人得事先經本公司同意後取消表演或協調改期。
- (四) 若因自身因素取消使用，至遲應於原申請表演日前3個日曆天主動向本公司申請取消使用。

#### 八、違規記點及處分：

- (一) 違反本須知第6點第1款至第3款，經本公司口頭勸導仍未改善

者，本公司得以廣播或斷電等方式立即終止表演。

(二) 違反本須知相關規定，得予以記點。

(三) 在2年內經記點處分累積達5點（含5點）以上，自本公司通知日起1年內不得申請樹蛙表演場表演，已審核通過之申請案逕予取消。

九、其他：

(一) 屬學生團體演出者，當次表演結束且無違反相關規定，符合學生身份之表演人員，本公司贈送每人免費遊樂券（單次）1張。

(二) 表演單位現場聯絡人，於單位進場及離場時，須至園區遊客服務中心櫃台辦理簽到及簽退。

十、本須知自公告日起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